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教育乃社會創造知識、傳遞文化價值、培養人才，與個人向上流動的重要管道。在多民族、多階層、多宗教的社會中，教育自然成爲各種團體爭逐的資源。另一方面，基於規範性與工具性，教育也經常成爲一種社會控制的工具。因此，就教育資源的層面而言，實具有文化性、政治性、及其獨特性、相關性與相互的轉換性（利華拉樂，民82）。

臺灣原住民久居社經結構的底層，在社會心理層面上也面臨不利處境（傅仰止，民80）。有鑑於此，政府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方面將逐年納入國家建設重點計畫中。最顯著的可見諸於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教育部的分支計畫第十項，從八十三年起，一項爲期五年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案」正在推行。其宗旨乃在於「以整體的規劃，全面改進原住民教育，導引原住民教育朝前瞻性的方向發展，及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教育部，民80）。

在各種教育層面中，與原住民關係極爲密切的技職教育，則由教育部技職司根據整體計畫的目的和精神，擬定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技職司，民81）。

這項五年計畫將致力於以下各方面：

- 一、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管道與機會；
- 二、改進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十三所職校的教學設備、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 三、舉辦各項原住民文化與其專長之研習活動；
- 四、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其目的在於提供適合原住民子弟之職業類科，培育原住民子弟的就學能力，保存及發揚各族固有之文化，並培養其適應現代化生活之能力。

綱要中有關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一項，包括以下內容：

- 一、於台灣北、中、南、東之中高海拔地區各擇一所以促進該地區發展為導向的高職。
 - (一) 以建教合作方式，培育精緻農業之人才。
 - (二) 與台大、中興大學之農學院及其他農技學院或農業實驗所等合作，以強化及落實原住民教育。
 - (三) 以高冷蔬菜或花卉等經濟作物為主，配合休閒農業，以發揮觀光休閒之功效。
- 二、設置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
 - (一) 各校增設觀光、科技和工商管理類科，以提昇原住民就業率。
 - (二) 規劃以女性為主或特殊興趣之類科，如幼兒教育、老人照顧等類科。
 - (三) 增設山地藝術或原住民專長之類科。
- 三、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配合或建教合作。
- 四、授權私立職業學校業辦理特殊專長之類科，以培育原住民人才。
- 五、重點學校興建學生宿舍，充實管理與輔導人才編制，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六、對無法升入高職之原住民學生，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工廠建教合作。

七、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各種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正確引導原住民學生的職業觀。

這些規畫完全符合了職業學校法第八條之規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著重實用為主，並應加強實習與實驗。」（教育部，民65）。

其次，在教育哲學中，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就是「該教學生什麼？（What should be taught?）」（Evans, 1971）。然而，在職業教育方面，這個問題對少數族群而言則尤為凸顯且棘手。美國在本世紀貳零年代的 Smith-Hughes 法案，和柒零年代「人力發展與訓練法案」（Manpower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Act, MDTA），都是由於沒能對這個問題有較全盤的透視，加上當時企業界在理念上未能配合，而使績效未如預期理想（Evans, 1971；Pucel, 1968）。其結果非但未讓少數族群在就業方面獲益，也沒能提昇當時現有人力的素質。此一事例頗值得借鏡。

一般而言，職業教育既為一種實用的教育，其職業類科之設置應有所依據之基本原則。因此，「…若缺乏良好的設科規劃，對國家而言，不但將造成教育投資的浪費，更會造成人力供求之不平衡，嚴重影響國家之經濟發展；對個人而言，亦將造成學非所用與無法獲得就業機會而失業的痛苦…」（康自立等，民70，頁3）。所以，做好職業教育之設科規劃，實為發展原住民職業教育之前提。

茲就陳昭雄教授（民74）所列工職教育設科之四項基本原則中與一般職業教育有關之三項列舉如下：

- 一、應與整體教育目標相配合。
- 二、應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計畫的人力需求。
- 三、配合地區性之實際需要或特殊環境需求。

在考量上述原則的同時，根據一項研究顯示，現階段台灣地區各族群原住民的「教育取得（指途徑和成就）」（educational

attainment),不論在質在量,均處於不利的地位。此一現象是否為一長期存在的事實或是否具有「文化複製」(cultural reproduction)的性質,亦值得關注。(張建成、黃鴻文,民82)。此一論述與近年來政府對原住民族群的密集關照似有商榷之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調查並規劃原住民教育中職業教育類科之設置方案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本研究之目的包括下列幾方面：

- 一、探討目前原住民的職業教育設科與課程規劃的現況。
- 二、探討原住民未來人力之就業志趣及就業市場需求。
- 三、探討在設置原住民學生所適合就讀之職業類科時在師資流動率、材料、學生來源等應考慮狀況。
- 四、根據以上的結論，規劃原住民教育職業類科之設置方案，以作為教育當局決策之參考。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探討下列待答問題如下：

- 一、原住民的職業教育設科目標為何？
- 二、原住民的職業教育設科現況為何？
- 三、影響原住民學生接受職業教育的因素有那些？
- 四、影響原住民職業教育設科規劃的理論根據為何？
- 五、各校對設置原住民所適合的職業類科有何看法與建議？
- 六、原住民之職業教育設科之方案為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與資料分析、專家座談、問卷調查，及訪問晤談等四種方法進行研究，茲分述如下：

(一) 文獻與資料分析

本研究首先收集國內外有關資料與文件，其中包括：教育部技職司所擬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劃、內政部原住民就業資料分析表、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人力發展部門中長期計劃（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教育部之中華民國的教育與人力規劃等資料，並經研究小組整理分析與歸納為本研究有關的資料。

此外，晚近有不少國內外學位論文皆與原住民之文化、經濟、教育、人力資源、政府政策等有關。本研究亦竭力蒐羅各相關之研究發現與成果，以進行更完整之舉證。

(二) 專家座談

本研究經資料蒐集及研究架構設計後，研究小組即著手進行發展與編製問卷，同時為使研究設計內容完整並達成研究目的，在問卷初稿完成後即行召開專家審查座談（名單如附錄三），針對本研究之整體架構及調查問卷提出修正與改進意見。

(三) 問卷調查

在獲取有關資料及完成調查工具後，即進行研究之問卷調查。首先是收集研究之母群資料——原住民國中學生之就讀地區與學校名單及總人數，並依比例概算後寄發問卷共3,200份，回收問卷共2,734份，有效問卷共2,307份，回收率為85.43%。

(四) 實地訪談

其目的乃為更進一步瞭解原住民重點職業學校相關人員，對我國現行職業類科設置規劃之意見。本研究小組先就研究主題八十四年設計相關的訪談問題，於五月中旬分組前往各區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對各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進行訪問晤談，以深入瞭解目前原住民職業教育第一線工作者對本研究目的及相關問題的看法與建議。

貳、步驟

依據本研究的目的是及研究方法的設計，本研究採取的步驟如下：

- (一) 進行文獻探討、界定待答問題的性質與範圍。
- (二) 發展、編製及討論調查與訪談問卷。
- (三) 舉行專家會議、修正問卷。
- (四) 問卷校正定案、選取樣本。
- (五) 實施問卷調查。
- (六) 進行訪談。
- (七) 進行資料統整與分析。
- (八) 撰寫研究報告初稿。
- (九) 舉行專家會議、審查、修正研究報告初步結論。
- (十) 研究報告付梓。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 一、本研究由於主題、時間及人力、物力的限制，調查研究對象僅限於八十三學年度就讀於國中三年級學生之原住民學生。因此，研究之推論與應用，無法完整地考慮社會變遷與經濟

發展等因素。而訪問晤談的目的乃在於補充調查問卷所得資料之不足，且對象僅限於部份原住民發展重點職業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而非全面性之普查。

- 二、本研究在文獻資料之蒐集方面，限於各國文化與國情之不同，乃以國內現有原住民教育措施、勞動力統計分析，及歷年相關研究資料為主。另由於國內對於職校設科部份有關原住民人力需求推估方面之資料極為匱乏，因此研究之人力推計，僅採取行政院經建會之模式進行一般化保守之推估。
- 三、護理與醫技人力因另有全面性政策，不在本研究規劃範圍。

第五節 名詞詮釋

- 一、原住民：指台灣省境內所有居住於平地與山地，具原住民族籍者，除包括官方認定之布農（Bunun）、阿美（Ami）、卑南（Puyuma）、泰雅（Atayal）、排灣（Paiwan）、鄒（曹）（Tsou）、雅美（Yami）、魯凱（Rukai），及賽夏（Saisiyat）等族群外，日月潭附近的邵族（Thao）及台南縣境內的平埔族亦屬之。由於族群分類尚有爭議，本研究乃將原住民予以廣義定義為「台灣境內非漢語的南島語系少數族群」。
- 二、職業教育：為教育之一部門，以就業為目的。教學內容注重培養及傳授從事某種職業所需的技能、知識、工作習慣、以及工作態度等。通常不包括從事需要大學或更高學歷的職業準備。（楊朝祥，民73）。
- 三、教育資源：指教育財政、經費、教育人員、硬體設施、設備及來自社區的支援等。（Beane, Teopfer, and Alessi, 1986）
- 四、職業類科：指目前職業學校設置之農業、工業（甲、乙類）、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等類科。

- 五、勞動力：指年滿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在內。
- 六、勞動參與率：指勞動力人數占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即 $(\text{勞動力} / \text{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